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7】030 号

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杰峰、蓝海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杰峰：

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过南京医药配股、星马汽车 IPO、金牛股份配股、ST 通机重组、久其软件 IPO 等项目，先后担任过卧龙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卓翼科技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蓝海荣：

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增发、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多个项目。

2、项目协办人情况

洪伟龙：

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以及“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保荐承销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张慧琴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发行人”或“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Chitw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群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857

董事会秘书： 曹立夫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twi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冲压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电子专用测试仪器；手机外壳；塑胶五金制品（允许设置注塑、喷油、移印、喷漆工序，禁止设置酸洗、阳极氧化、电镀工序）。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力电子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管理）。设立内设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塑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东方花旗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2、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内，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4、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东方花旗内核小组意见

东方花旗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核查了项目组报送的捷荣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骥、崔洪军、戴建国、尹璐、苏跃星、项振华、郑先弘（回避）。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并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方花旗作为捷荣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东方花旗同意推荐捷荣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1、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

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经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捷荣模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捷荣模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捷荣模具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捷荣模具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1,396,443.91元中的180,000,000元，按照1:1比例折合股份180,000,000股，余额101,396,443.91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月2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4]60号）同意捷荣模具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次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颁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146号）。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批文、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经查证确认，发行人于2007年9月25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于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经查证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经查证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经查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包括“三会”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

1、经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指导发行人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查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并实地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对外

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证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证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账户资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证了关联交易协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合计28,574.37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计36,596.31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684,078.03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3%，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查证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资料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意见，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信用报告，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函证，查证发行人重要合同和银行账户资料，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网络等途径了解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公开信息，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独立性

经查证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权属证明文件、相关合同，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业务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经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经查证发行人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

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查证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下属分、子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就其独立性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五方面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查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备案文件、项目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化趋势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手机为主的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99.78 万元、8,237.35 万元及 7,218.58 万元，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品牌企业，引领了一股手机金属化风尚的浪潮，金属外观的手机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4 年以来，金属手机外壳的渗透率上升速度较快，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旺盛。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塑胶结构件产能为主，受到自身资金实力限制，自 2015 年开始才布局金属结构件的产能，且只能进行逐步投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金属件产能规模的快速增长，

因此较大的影响了发行人金属件产品的订单承接能力，进而影响了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随着公司金属结构件产能的逐步增长，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的金属结构件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若未来金属件的渗透率持续加速提高，较大程度替代塑胶件的市场份额，或者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期间未能在产能规模、工艺技术等方面及时提升自身的金属结构件加工能力并跟上市场发展的节奏，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仍存在因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化趋势而大幅下降的可能。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主要向知名品牌商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产品的结构件。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212,344.27 万元、185,625.66 万元及 143,123.0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79.07%、80.03%及 77.96%。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通过其资质认证的配套生产厂商作为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行做法，公司也同三星、华为、TCL、魅族等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随着互联网产业走向成熟，移动互联的快速崛起引领了智能终端设备的蓬勃发展，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创新，造就了市场的持续繁荣，但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并推动各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的特点，不同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时尚与消费潮流，并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

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不能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与脉搏，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萎缩，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因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大幅下降的可能。

（四）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共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3,824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向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和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租赁的四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76,437 平方米；发行人向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租赁的一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18,537 平方米；发行人向李根林租赁的一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14,5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六宗房产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

此类情况在东莞长安地区存在较为普遍，上述六宗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除发行人向李根林租赁的一宗房产外，其余五宗房产租赁合同已先后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的风险，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所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虽然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该等物业目前不存在拆迁计划，也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但若未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一旦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停工、搬迁，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购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土地面积约为 66,799.95 平方米的地块用来建设生产基地，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 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东莞市政府部门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该宗土地的容积率为 2.20，即

可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4.7 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将需要占用约 7 万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建筑，发行人仍将有 7.7 万平方米的厂房面积可留作未来使用。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总面积约为 10.9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及仓库面积约 8.25 万平方米，宿舍面积约 2.63 万平方米，且部分产房内的设备已使用年限较长，未来将逐步淘汰。因此，新基地建成后，发行人有能力接纳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中的主要生产设备。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的土地规划及对上述物业的影响情况，并在知晓可能出现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况时：1、在发行人自有生产基地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主要生产设备向自有厂房内进行分批搬迁；2、尽快就近寻找并租赁新的产权清晰完整的物业组织分批搬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没有取得房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的物业在承租期内，出现因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而被政府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况的，本公司将代表发行人在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先行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生产场所搬迁费用。”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晓群女士通过立伟香港持有捷荣集团 100% 股权，捷荣集团持有发行人 70% 股份。赵晓群女士持有捷荣汇盈 70.59% 股份，捷荣汇盈持有发行人 17% 的股份。赵晓群女士合计控制发行人 8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仍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144000294),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8 月, 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复审, 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0016), 有效期三年, 至 2016 年到期, 发行人已着手准备相关资料, 计划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发行人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的相关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需要申请人在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及技术人员相对企业员工总数的占比、研发投入相对同期企业销售收入的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相对同期企业总收入的占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符合条件, 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或因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逐项落实,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部门岗位齐备, 所聘用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 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以及审查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包括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财务人员胜任能力等; 核查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设立和履行职责情

况；核查了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等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总体经营情况，将发行人的产能、产量、水电能耗等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进行印证分析，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是相互衔接的。

3、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利润等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将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将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进行匹配分析；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结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关联交易等核查情况了解异常交易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不存在利润操纵。

4、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取得相关人员出具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等核查方式就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银行单据，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方式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的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在申报资料中披露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分析收入成本的配比性；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真实、完整，收入与成本配比，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合理。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查询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查询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情况真实，具有真实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异常情况。

7、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的真实性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发行人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申报会计师主动进行沟通，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产品毛利率、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真实存在，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包括现金开支范围、库存现金限额、定期盘点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无其他大额现金收付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现金收支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了现金明细账；访谈财务总监和出纳了解现金收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并执行有效的现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大额的现金收付交易。

9、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保持了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核查了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粉饰业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粉饰业绩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本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无线网卡以及 U 盘等，其中手机及平板电脑的供货量占据了公司的绝大部分产能。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数量与精密结构件供货套数的比例基本为 1 比 1，因此，消费电子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主要厂商的出货量直接决定了相应结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近年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国际销售情况和趋势分析，其未来需求量将持续稳步上涨，尤其是在欠发达国家和地区。根据 IDC 研究报告预测，全球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将持续增长，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97,702 万部、202,455 万部、207,383 万部、211,346 万部和 214,655 万部；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19,504 万部、19,745 万部、20,287 万部、20,958 万部和 21,623 万部。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与消费电子的市场规模紧密相关，随着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不断增长，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精密结构件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市场前景广阔。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的优势

公司在精密模具、快速成型、表面处理、新材料应用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例如不锈钢、镁合金、铝合金模内注塑工艺；NMT 成形技术；热流道多穴模具开发；精密金属端子镀金技术；塑胶表面金属质感处理技术；特种织物复核材料（玻纤、碳纤和芳纶纤维）成形技术；高强度、高热传导性新材料运用技术；

超薄成形技术；IP6/7 防水技术；玻璃面板加工技术；特色真空电镀 PPVD；光学镀膜技术（OPVD）；大尺寸外观件双色硬胶成形技术；金属表面喷涂技术等。

公司重视人才，以人才创造技术优势。公司成立之初就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队伍中涵盖日本、韩国、香港及国内的专业研发人员，众多成员具有海外教育及工作经历，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技术优势的保障。同时，公司从国内外购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公司从瑞士、日本引进了先进的 CNC、EDM 火花机、线切割等高精度模具加工设备；从日本、韩国引进的涂装设备、真空电镀设备保证了产品外观的精美及高品质；从瑞士、德国及国内购置的模具测量设备、产品检测仪器确保了公司生产的模具精密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

强大的研发能力加上先进的研发设备使公司的技术始终走在行业的前沿位置。技术创造优势，掌握具有竞争力和前瞻性的核心技术保持了公司在精密模具开发及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发上的领先水平。

2、快速响应能力及交货周期优势

得益于公司推行的精细化的生产、稳定的品质控制、直线职能式的管理，公司可以将出模时间控制在 15-21 天，塑胶件的交货周期可在 5-12 天，金属件的交货周期可在 25-30 天。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信息传达及沟通上单一直接而快速，因此在客户端具有“快速响应、积极应对”的良好形象。

在公司的内部企业文化中，皆以服务好客户为宗旨，公司推行“全民皆业务”的良好服务意识，对客户的需求、诉求都以快速解决问题作为己任。针对每个项目从开发到交付及清尾，均由项目工程、品质工程、制造小组、交付等小组构成，小组成员中职责及分工明确，在公司以人为本，优越的福利待遇保障下，各成员都具有良好的敬业爱岗精神。

随着先进制造业国际竞争的不断加剧，管理创新已成重要课题，物流管理和技术已成为企业新的利润来源，公司持续优化现有的供应链管理和技术体系，不断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和技术，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对优质供应商进行物流过程的现场管理、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的辅导和推动，降低供应链总成本，提高整条供应链的流转速度，从而缩短交货周期。

3. 产品质量优势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需要通过注塑、喷涂、真空电镀及特殊加工等多个生产工序，任何一个工序上的瑕疵都会影响到最终合格产品的数量，这就要求生产厂家必须保证每个生产环节的高良品率。通常影响各生产环节的良品率的主要因素为设备不够精良，生产线人员能力不够，来料品质不稳定，作业方法存在变异等。为此，公司从以下方面着手，取得产品质量优势：

（1）采用精良的机械设备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使用最先进的设备保证产品质量。注塑机均采购于日本住友、日精、发拉克等国际一流设备厂商；表面处理设备由业界著名的日本川口公司和韩国大韩公司派专人至公司进行生产线规划，量身定制；产品品质检测均采用行业领先的设备，如蔡司三次元、岛津 RoHS 测量仪、三丰投影仪等，产品可靠性测试关键设备均由客户指定型号，与客户测试设备一致；这些设备精度高、变异小、稳定性高，达成品质优良及客户满意。

（2）配置高素质的质量管理人员

质量部门和生产部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来自于手机通讯行业中的国际知名公司，且均有多年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质量部门按客户别建立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直接秉承和传达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公司定期组织基层品质管理人员到客户端进行检测培训，确保质量管理标准与客户一致，同时对生产中影响质量的关键岗位进行培训、认证，保证作业稳定性。高素质的质量管理人员在公司全方位配置，能精确贯彻业界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技术，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准。

（3）强化过程管理和系统管理

公司以过程方法为基础，对来料、制程、出货等环节进行检测，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点检确认制程参数等方法确保“不流入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公司在运行实施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如质量平台管理、失效分析、新产品开发管理等。

（4）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和联合改善机制

公司质量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会议交流、评审问题改善生产，预防问题再次发生；在客户帮助和组织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交流参观、研讨。公司质量部门与客户定期进行联合的质量改善专题活动，在各生产环节确定改善课题，弥补质量管理短板，持续改善。

通过以上措施综合运用，公司取得比较明显的质量优势，公司产品的良率始终保持在业内的较高水平，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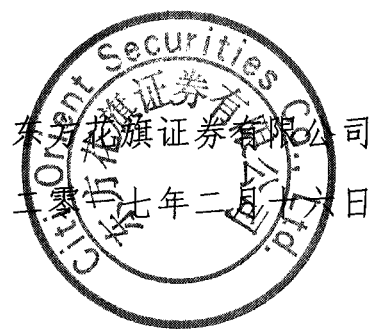
4、充足的客户资源优势

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由几个核心生产厂家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市场结构，因此一旦成为核心生产厂家的合格供应商后，一般都会有较充足的订单量。由于规模效应以及如制模，开模等固定成本的存在，充足的订单量能较好的稀释固定成本的支出，增加企业盈利。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始终与大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厂商选择与客户长期深入合作，公司往往面临订单量大于产能的局面，由于公司的产业链全，质量体系过关，部分客户宁愿选择等待也希望将订单交付给公司生产。公司拥有以大客户为核心，国内国外客户均衡发展的多层级客户体系，公司将主要产能分配给毛利高，回款速度快的优质订单，将部分产能分配给成长型的优质品牌厂商，以培育未来的大型客户，再将少部分产能分配给技术难度大，占用资源多的新型产品，如超高精度产品等。在保证公司盈利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兼顾企业的长期发展。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虽然发行人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面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仍需要在 CNC 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现有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等方面进行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实现产品结构改善及业务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大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页无正文)



打字：洪伟龙

校对：张慧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洪伟龙: 洪伟龙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李杰峰 2017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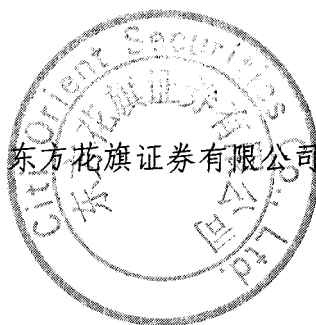
蓝海荣: 蓝海荣 2017年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7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2月16日

保荐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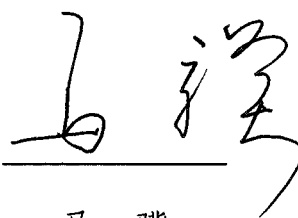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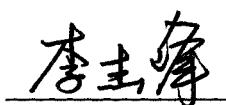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李杰峰、蓝海荣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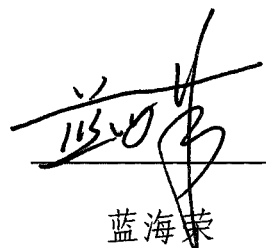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杰峰



蓝海荣

